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1147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奕緯

被　　告　施紀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捌仟肆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壹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為新北市淡水區，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5日下午4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未保持安全距離，撞損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趙英君所有、由訴外人王尹辰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嚴重受損，回復顯有重大困難，因估修金額約等同於其推定全損價值，而系爭車輛曾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推定全損而賠付新臺幣（下同）416,520元，扣除將系爭車輛殘體出售所得款項38,100元，餘額計為378,420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請求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8,42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系爭車輛承保資料、估價單、照片、車輛異動登記書、車輛殘體標售作業畫面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等資料查核明確，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

應屬有據。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扣除折舊後之交易價值為416,520元，經本院審酌系爭車輛之廠牌、出廠年月、型式、排氣量、燃料種類及車身式樣後，認尚與市場行情相符，應屬可信，而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經估價為390,025元，有估價單在卷可查，其修繕費用約略等於系爭車輛之現值，顯無維修實益，況系爭車輛已經報廢，有車輛異動登記書，是原告逕行給予系爭車輛車主416,520元之保險給付，再扣除殘體出售金額38,100元後，以其餘額之378,420元為請求尚屬適當，是原告所為前述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㈢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未經原告舉證證明定有期限，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其得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對被告寄存送達生效翌日即115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㈤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14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鄭勝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詹禾翊